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行政楼205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8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8、《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

10、《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3、《关于2018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
4.00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5、《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6、《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7、《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8.00	8、《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9、《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	√
10.00	10、《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登记时间：2019年5月20日

6、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

（2）邮政编码：213018

（3）联系人：刘志峰

（4）联系电话：0519-88814347

（5）传真号码：0519-88812052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78。
- 2、投票简称：常宝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举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应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_\_\_\_\_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3、《关于2018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			
4.00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5、《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6、《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7、《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8.00	8、《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9、《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	√			
10.00	10、《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2、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